

尹山湖隧道控制中心搬迁项目施工标(项目名称)尹山湖隧道控制中心搬迁项目施工  
标段施工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苏州新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年 1 月 20 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尹山湖隧道控制中心搬迁项目施工标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尹山湖隧道控制中心搬迁项目由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以吴数据项批〔2025〕62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07-320506-89-01-566838），施工图设计已由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以吴交程〔2025〕21号文批准，项目业主（招标人）为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苏州新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现对尹山湖隧道控制中心搬迁项目施工标进行公开招标，并进行资格后审。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尹山湖立交桥下东北象限，位于东环高架东侧，兴郭路北侧。本次迁建项目设计的建筑面积为536平方米，一层、地下一层分别设置监控中心、机房、资料室及配套用房等，建设内容包括装修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

#### （2）招标内容

本次项目招标共设1个标段，即，招标内容为：施工图范围内的装修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修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搬迁清单详见附件十三），建安费约221万元。

计划工期：4个月（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缺陷责任期1年。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承担本次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要求：**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信用信息系统的竣工时间为  
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70万元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项目；

（3）信誉要求：

-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类）为“C 级”或以上级别；
-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④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资格，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 ②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 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5）其他要求

- ①拟投入的专职安全员数量不少于1人，专职安全员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三个月（三个月为2025年10月-2025年12月）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

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9、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农发大厦 7 楼

联系人：曾聪

电 话：0512-65253003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苏州新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1060 号中翔金融大厦 9005 室

电 话：0512-67599004

联系人：孙靓靓、马银霞

E-mail：xczxsz@126.com

监督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计划科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农发大厦  
电 话：0512-65258816

## 10、其他

- （1）本项目预约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0 日 9:30**。
- （2）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6 年 2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6 年 2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
-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交易集团 702 开标室（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105 号狮山科技馆 7 楼）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 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即入围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提交投标保证金。
- （4）特别提醒：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信用评价以省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 （5）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

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以下简称《房建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房建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房建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房建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房建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准。《房建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6年1月2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房建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农发大厦 7 楼 联系人：曾聪 电话：0512-652530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异议联系人)	名称：苏州新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1060 号中翔金融大厦 9005 室 联系人：孙靓靓、马银霞 电话：0512-67599004 邮箱：xczxsz@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尹山湖隧道控制中心搬迁项目施工标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本工程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联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p> <p>(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10.1	是否组织召开标前会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适用
1.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本招标文件包括《房建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项目专用本，以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u>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u></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投标阶段是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本项目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具体格式详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p><b>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b>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编入投标文件。<b>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b></p> <p><b>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b></p> <p>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b>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b></p>
3.2.3	报价方式	<p>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b>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b></p>
3.2.5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用按不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招标清单（此费用不随投标人其他报价不同而变化，若擅自修改则按废标处理），包干使用。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b>¥2208705.69</b> 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b>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b>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p> <p>（2）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p> <p>（3）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在投标报价时，按清单所示指定费率或指定价进行报价，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800章的合计金额，指定费率2‰，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以1000元暂定价计入工程量清单，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承包人认为不足部分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承包人投保后应将参保凭证交招标人备案，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p> <p>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并为其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发包人的现场管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保险单副本交监理人备案。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计入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承包人应依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以指定费率1.5‰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由承包人提供缴纳凭证，按实计量支付。</p> <p>（4）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按照法律和工程建设、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应当采取的施工措施和技术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5）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6）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7) 本项目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应将生活及施工中留下的杂物、垃圾等清理出公路用地范围并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p> <p>(8)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机械可能对周边的建筑的影响，对周边建筑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9) 承包人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料、垃圾及非发包人指定用途的废弃土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运输出场和按规定废弃，发包人对此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10) 施工环保费：总额包干。此项费用包括裸露的施工场地覆盖防尘网、施工便道和施工场地洒水或喷洒抑尘剂，运输车辆的占盖和冲洗，设置防尘标识，环境监控与检测、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治等所需要的费用，投标人结合本标段施工内容综合考虑，合理报价，包干使用。根据监理对工程环保措施实施情况的签名确认进行支付，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扬尘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费的费用超出了报价的，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54号)、《苏州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府〔2019〕41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2021〕48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等文件(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七)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含噪声防控)(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  <u>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与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因考核不达标需要缴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若本标段被相关部门处罚，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p> <p>(12) 承包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应严格遵照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九)等省市相关文件中关于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费用在清单中计列。</p> <p>(13) 业主按照设计要求对部分主要材料列出了建议参考的采购品牌，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该部分设备的品牌和生产商。如果承包人选用了建议范围之外的品牌，应在投标文件中对该设备和生产商进行详细的描述，以证明设备的技术性能、品质、工程应用等不低于或相当于业主建议的品牌，项目实施中再报经发包人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查同意后方可选用。工程实施期间，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测认定承包人选用的其它品牌或厂家的产品质量或性能低于建议品牌，则发包人有权从建议品牌中任意指定一家要求承包人进行采购，且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p>（14）在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内，对质量缺陷问题需第一时间响应业主的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p> <p>（15）承包人应配合甲方提交用电申请直至最后完成送电，并根据用电咨询，配合甲方完成供电方案的调整。若用电申请中缺少材料，由承包人协助补齐完成申请。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若因不可抗因素供电事项未办理成功，甲方可免责取消合同。</p> <p>（16）①搬迁范围及设备详见招标文件附件；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方案编制及审批、应急方案编制及审批、应用系统的备份与恢复、存储数据的同步与迁移、设备的分拆与组装、设备的搬迁与上架、业务系统恢复等工作，同时提供数据、硬件、系统软件和数据库核心软件等层面技术支持；③管道、线缆、接头、光模块、安装辅材等均优先利用原机房拆除件，如需新增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报价中；④空调系统搬迁后所需增加钢管、冷媒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报价中；⑤机房主要搬迁工作应于隧道检修期间完成，隧道业务系统中断时间不超过6小时；⑥搬迁完成后，缺陷责任期（一年）内设备维护均由承包人实施，费用包含在报价中；⑦搬迁过程中如有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及重新安装。</p> <p>（17）其它未尽事宜详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p>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4万元【按单次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AA信用等级（施工类）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万元；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均以投标截止之日查询结果为准。】</u></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不限</u></p> <p>投标单位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递交：</p> <p>1、<u>苏州交易集团单次投标保证金</u></p> <p>若采用苏州交易集团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打款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请务必按操作手册中的要求填写保证金缴纳码（保证金缴纳码在标段预约后自动生成，若因未正确填写保证金缴纳码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b>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0512-68260171。</b></p> <p>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户银行账号如下(投标人可任选其中一个账户缴纳保证金)</p> <p>①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25019890360000754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联行号:105305090365</p> <p>②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2001013000855678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联行号:302305035386</p> <p><b>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b></p> <p>若采用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若有新规，按最新要求办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四）要求至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换发）。</p> <p><b><u>“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投标保证金”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放置在“投标文件格式 三、投标保证金”中，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b></p> <p><b>3、保函（保险）等</b></p> <p>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保险）扫描件放置在<b>“投标文件格式 三、投标保证金”中</b>，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保险验证方式，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b><u>投标人应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位置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u></b></p> <p><b><u>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b></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附件四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还手续。</p> <p><b><u>注意事项：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u></b></p> <p>投标保证金的利息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退还时自动计算。</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或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 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p>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0.4</p> <p>投标人还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资料（七）、其他材料”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放置本条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3.6.1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p> <p>其他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p>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1	评标	<p><b>本款后补充：</b></p> <p><b>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标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存在串标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b></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名。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不授权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由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生成，中标人自行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若平台无法生成或下载，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代理处领取；若需邮寄请联系招标代理办理相关事宜，邮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将在本章第7.6款规定的网站进行公告，由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以其他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p>
7.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10% 签约合同价（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评定结果（施工单位类）为AA级的从业单位减少50%的履约保证金，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型）”的从业单位减免80%的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若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且在签订合同书之前。</p>
7.8.1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8.5.1	监督部门	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计划科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399号农发大厦 电话：0512-6525881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p>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p> <p><u>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总工）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因故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同时，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u></p> <p><u>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工程实施期间，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u></p> <p>2、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调整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队伍、设备等并导致其水平实质上有所降低，或发现承包人名不符实、资质外借、项目经理非本单位职工，业主有权无条件收回部分或全部工程，并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10.3	<p>补充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说明如下：</p> <p>（1）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或发包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p> <p>（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人填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p> <p>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p> <p>(3) 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细目，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则按该指定单价与经监理人或发包人、跟踪审计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如果认为该细目价格偏高或是偏低，可将可能存在的偏差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u>以“总额”为单位的指定价细目，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条款或技术规范有关条款约定的计量与支付方法执行。招标人指定单价的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p><u>(4) 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或总额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10.4		<p>信息的系统备案：</p> <p><u>1、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并且投标人的企业代表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中应能够看出相关技术指标。</u></p> <p><u>2、“投标函附表”表1～表12中填报的内容，投标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信息，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和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的身份证件、职称证、资格证书、相关业绩，已完类似项目等均需在江苏交通运输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u></p> <p><u>资格审查资料的表1～表12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其中表8～表12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u></p> <p><u>3、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表1～表12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更新完成该信息备案或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p> <p><u>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u></p> <p>4、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工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等备案在一般人员里面的，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备案资料。</p> <p>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完成备案。</p> <p><u>7、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文）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u></p> <p>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p> <p>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666-101</p> <p>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p>
10.5		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工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须折算成“日历天”。
10.6		<u>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u>
10.7		<u>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签字之处，必须加盖相关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u></p> <p><u>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u></p>
10.8		<p>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文）、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的通知（苏交建函〔2022〕9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号）（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八）的通知要求，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p>
10.9		<p>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应仔细阅读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详见附件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附件二），并遵照执行相关要求。</p>
10.10		<p>投标人之间若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p>
10.11		<p>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房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p>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

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分包内容满足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4.3.2 项的相关要求；
- (2) 分包人的资格条件满足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4.3.3 项的相关要求；
- (3) 在投标阶段可明确分包计划的，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

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与设备情况表；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

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6) 目所指的施工组织设计。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封面机械装订在一起，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与投标文件正本封面机械装订在一起，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非中标候选人计息至

公示开始之日，中标人计息至合同签订之日，其余中标候选人计息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并对在系统中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若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生成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的，第3.5.2项采用以下条款：

3.5.2 投标人应使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九、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采用系统生成投标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部分相应规定，编制生成并打印下列《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 （1）企业基本信息表
- （2）企业财务信息表
- （3）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5）已建工程表
- （6）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以上《投标报表》内容，不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需要使用已录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的信息数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但部分已在该系统中录入、更新的信息数据在生成的《投标报表》中未反映，则应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查询到该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若不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生成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的，第3.5.2项采用以下条款：

3.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九、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不采用系统生成投标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部分相应规定和格式，自行编制并打印下列《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5) 已建工程表
- (6)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以上《投标报表》内容，应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3.5.3 除了按照上述3.5.2项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外，投标人还应提供下列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应在“信用情况表”中填报投标人及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并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可查询的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4)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 (5) 如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标段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该项目标段主体工程已经完成且承诺上述人员能够立即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可撤离证明的格式与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3.5.4 若投标人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表》的打印件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的最终版本内容不一致，或者系统网页截图复印件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相应网页内容不一致，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其投标，但信用等级按规定调整除外。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各方分别编制生成投标报表，并在投标文件中专门书面声明拟委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3.5.6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报价文件的电子版文件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不要求密封。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构（如果有）代表检查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仅检查两个信封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 (5) 按照随机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由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公证机构代表（如果有）抽取参与计算平均值的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果有）;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构（如果有）代表检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仅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 (5) 按照随机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拆封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 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9)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评审技术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各投标人技术标部分的评分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不公布）、各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及《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事项；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对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属于有在建工程、中标后可撤离的，即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在建工程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与内容出具的《可撤离证明》，招标人在定标前应对该证明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确认。若发现存在不实之处，应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按该投标人弄虚作假处理。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工期、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等。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

于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应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投诉处理期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办法	<p>1、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投标截止当日，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优先；</p> <p>(2) 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类）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p> <p>(3)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p> <p>(2) 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人或7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各评分因素（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否则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3、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资格评审标准、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和技术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按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p> <p>4、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A）、2.1.2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5、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p> <p>若第一信封评审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综合得分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第一信封评审时，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1) 按投标人投标截止当日，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优先；(2) 按投标人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类）综合得分较</p>

	<p>高的投标人优先；（3）按“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项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6、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3家时，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p>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7、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B）款规定的标准对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的投标人少于三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8、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p>9、（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p> <p>（2）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	---	--

条款号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p>

性 评 审	” 10.4的相关要求；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10.4的相关要求；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都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都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	(7)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

	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4)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5)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15)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7)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17)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资格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

评审	<p>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业绩要求：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70万元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项目；</p>	<p>（2）业绩要求：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70万元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项目；</p>
	<p>（3）信誉要求：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类）为“C级”或以上级别；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④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p>	<p>（3）信誉要求：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类）为“C级”或以上级别；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④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p>
	<p>（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资格，具有省级（或以上）建</p>	<p>（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资格，具有省级（或以上）建</p>

<p>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②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p>	<p>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②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p>
<p>（5）其他要求：①拟投入的专职安全员数量不少于1人，专职安全员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三个月（三个月为2025年10月-2025年12月）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p>（5）其他要求：①拟投入的专职安全员数量不少于1人，专职安全员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三个月（三个月为2025年10月-2025年12月）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p>（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p>	<p>施工组织设计:30.00分 主要人员:20.00分</p>
-------------------------------	--------------------------------------

	<p>主要材料与设备:20.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15.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p>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计算公式:</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	------	------	-----	-----

####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	------	------	-----	-----

####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	------	------	-----	-----

####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	------	-----	-----

因 素		值	值
1 业 绩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 注：加分业绩仅统计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信用信息服 务系统中备案的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人民币170万元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项目。	15 0. 00	0 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 审 因 素	评审标准	最 大 值	最 小 值
1 省 厅 履 约 考 核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 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 (1) 信用等级为AA级和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 (2) 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3) 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4) 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注：X满分为15分，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 5 0. 0 0 0	0 0 0 0 0 0

施工组织设计			
评 审 因 素	评审标准	最 大 值	最 小 值
1 总体施	根据各投标人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的完整性、可行性	1	0

1	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先进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0 . · 0 0 0 0 0
2	重难点分析及工程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的重点难点分析，质量、工期、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等内容酌情评分	8 0 . . 0 0 0 0
3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根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科学合理；工期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分	7 0 . . 0 0 0 0
4	质量安全管理措施	对投标人承诺的质量安全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明确的质量安全目标，对可能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是否有完善、细致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及处理措施，是否有明确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5 0 . . 0 0 0 0

主要人员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1 项 目 经 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得基本分1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竣工时间为为准）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70万元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1 0 5 . 0 0 0 0
2 项 目 总 工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工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与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分。	5 0 . . 0 0 0 0
3 设 备 材 料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是否符合本标段特点进行以及拟选用设备材料品牌的质量性能、匹配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2 0 0 . 0 0 0 0

料	0	
---	---	--

# ★★★评标办法以此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投标截止当日，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优先；</p> <p>（2）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类）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p> <p>（3）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A)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4的相关要求；</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投标人未进行分包。</p> <p>（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p> <p>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4）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15）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均不一致，或者 IP 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p> <p>（16）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17）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B）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p>（8）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规定的情况。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竣工时间为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70 万元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项目；</p> <p>(3) 信誉要求：</p> <p>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类）为“C 级”或以上级别；</p> <p>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④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p> <p>(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p> <p>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资格，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p> <p>②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p> <p>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p> <p>(5) 其他要求</p> <p>①拟投入的专职安全员数量不少于 1 人，专职安全员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p> <p>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三个月（三个月为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0分 主要人员：20分 主要材料与设备：20分 履约考核：15分 业绩：15分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条款号</th> <th>评分因素</th> <th>细分项</th> <th>分值</th> <th>评分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2.2.2 (1)</td> <td rowspan="3">施工组织设计</td> <td>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td> <td>10分</td> <td>根据各投标人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的完整性、可行性、先进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td> </tr> <tr> <td>重难点分析及工程保证措施</td> <td>8分</td> <td>根据投标人的重点难点分析，质量、工期、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等内容酌情评分；</td> </tr> <tr> <td>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td> <td>7分</td> <td>根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科学合理；工期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分。</td> </tr> <tr> <td rowspan="2">2.2.2 (2)</td> <td rowspan="2">主要人员</td> <td>质量安全保证措施</td> <td>5分</td> <td>对投标人承诺的质量安全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明确的质量安全目标，对可能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是否有完善、细致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及处理措施，是否有明确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td> </tr> <tr> <td>项目经理</td> <td>15分</td> <td>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得基本分11分，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一个 <u>2021年1月1日至今</u> <u>(以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竣工时间为准)</u> 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170</u> 万元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td> </tr> </tbody> </table>	条款号	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的完整性、可行性、先进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重难点分析及工程保证措施	8分	根据投标人的重点难点分析，质量、工期、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等内容酌情评分；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7分	根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科学合理；工期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分。	2.2.2 (2)	主要人员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5分	对投标人承诺的质量安全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明确的质量安全目标，对可能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是否有完善、细致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及处理措施，是否有明确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经理	1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得基本分11分，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一个 <u>2021年1月1日至今</u> <u>(以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竣工时间为准)</u> 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170</u> 万元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的完整性、可行性、先进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重难点分析及工程保证措施	8分	根据投标人的重点难点分析，质量、工期、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等内容酌情评分；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7分	根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科学合理；工期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分。																									
2.2.2 (2)	主要人员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5分	对投标人承诺的质量安全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明确的质量安全目标，对可能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是否有完善、细致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及处理措施，是否有明确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经理	1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得基本分11分，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一个 <u>2021年1月1日至今</u> <u>(以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竣工时间为准)</u> 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170</u> 万元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2.2.2 (3)	其他因素	省厅履约考核	项目总工		5分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工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与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分。	
			主要材料与设备	设备材料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是否符合本标段特点进行以及拟选用设备材料品牌的质量性能、匹配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5分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p> <p>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 (X 为信用分满分值，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暂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Z 按 7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C 级企业，Z 按 60 计算)：</p> <p>(1) 信用等级为 AA 级和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 X 分；</p> <p>(2) 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math>0.8X \sim 0.95X</math>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15X*(Z-85)/10+0.8X$ <p>(3) 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math>0.65X \sim 0.8X</math>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15X*(Z-75)/10+0.65X$ <p>(4) 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math>0.45X \sim 0.6X</math>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15X*(Z-60)/15+0.45X$ <p>注：X 满分为 15 分，Y 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业绩	15 分	<p>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 9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6 分。</p> <p><b><u>注：加分业绩仅统计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70 万元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项目。</u></b></p>			
		<p>(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p> <p>(2) 各评分因素（<b>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b>）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 人或 7 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b>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b>）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各评分因素（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b>否则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b></p>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资格评审标准、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和技术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按<b>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b></p>						
3.1.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p>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3 (A)、2.1.2 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2.4	<p><b>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b></p> <p>若第一信封评审中出现 2 份或 2 份以上综合得分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第一信封评审时，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1) 按投标人投标截止当日，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优先；(2) 按投标人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类）综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 按“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项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4)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3.2.5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 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 3 家时，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 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p>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 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3.4.1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3 (B) 款规定的标准对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 的投标人少于三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3.9.1	<p>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第一名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3.9.2	<p>(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p> <p>(2) 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 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 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 计算出评标价, 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 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房建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房建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房建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中的“A. 房建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 1. 2. 2	发包人: 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农发大厦 7 楼
2	1. 1. 2. 6	监理人: 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 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之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u>否</u>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 <u>否</u>
8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 7 天内。</u>
9	11. 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人民币 5000 元/天</u>
10	11. 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的签约合同价</u>
11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元/天</u>
12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签约合同价</u>
13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14	16. 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15	17. 2. 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无</u>
16	17. 2. 1 (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无</u>
17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 份</u>
18	17. 3. 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u>
19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20	17. 4. 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u> 。
21	17. 5. 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 份</u>
22	17. 6. 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 份</u>
23	18. 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标准及最终的份数按招标人要求提供。</u>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6	19.7	<p>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合格之日起计算:</p> <p>(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p> <p>(2) 装修工程为 2 年;</p> <p>(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p> <p>(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p> <p>(5)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p>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详见工程量清单
28	20.4.2	第三者责任保险: 详见工程量清单
29	24.1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p> <p>诉讼机构名称: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p>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房建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房建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房建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2 依法纳税

本项未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便利条件（如交通等），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相关费用中考虑。

（2）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3）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 4.1.10 其他义务

4.1.10（3）末补充：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文）、《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文）、《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通知》的

通知（苏人保监[2021]31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号）（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详见附件六）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以上文件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冲突的以条例内容为准），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避免发生纠纷。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的要求填写并按相应规定执行。”

发包人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等文件规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并畅通工程款拖欠投诉举报和沟通渠道，确保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 4.1.10（6）目约定为：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按照法律和工程建设、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应当采取的施工措施和技术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b、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标准或规范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期完成标段施工范围内的改路、改河、改渠（沟）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

段性工期要求。

c、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d、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e、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f、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g、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h、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i、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j、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k、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l、发包人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路基红线范围内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对于工程施工过程的临时用地、承包人驻地建设等事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m、如果沿线路基两侧地下埋设国家光缆和国防光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严禁由于施工破坏光缆，造成通讯中断，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

人负责；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将积极协调光缆的迁移等事宜。承包人负责查明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造成地下管线损害，否则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n、承包人需高标准建设承包人驻地，展现现代化、文明施工风貌。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驻地建设提出相关要求。承包人拒不履行的则被视为违约。

o、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p、合同实施期间，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q、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的规定，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设备。

r、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1年，在此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缺陷责任及时维修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设备的三包期、维护期等应不低于国家的有关规定。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仍须根据业主要求按工程缺陷责任期约定的响应时间等服务方式为整个工程提供维修服务，服务费用的计取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s、承包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应严格遵照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九）等省市相关文件中关于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细化为：

履约保证金金额：10%签约合同价（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评定结果（施工类）为AA级的从业单位减少50%的履约保证金，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从业单位减免8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若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且在签订合同书之前。

##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项补充：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技术人员，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除非出现生病、辞职、身故等确实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更换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申请报批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的更换，并扣以违约金：

项目经理： 5 万元/人•次

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 3 万元/人•次

专职安全员： 1 万元/人•次

抽查发现下列人员无故不在岗的，将按以下列标准扣以违约金：

项目经理： 5000 元/人•次

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 3000 元/人•次

专职安全员： 1000 元/人•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的情况，除限期整改外，按照上述标准两倍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履约考核直接评价为“中”。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体施工队伍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或必须有目前在建工程的发包人的书面撤离证明，以证明一旦投标人中标，其主体施工队伍能立即撤出目前的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

若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更换到位，迟延更换的，承包人按照上述不在岗的约定承担违约金。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

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8.8**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项修改为：**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对于用于本工程的主要设备材料选用，发包人招标阶段根据设计意图已提供参考品牌范围（表），承包人应当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工程现场实施期间，按以下规定执行：

（1）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已承诺选用了参考品牌范围（表）的产品，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若承包人需改用参考品牌范围（表）内的其他品牌产品，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由此产生的价差增加费用不予增补，节省费用归发包人；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改变投标文件中已承诺选用的产品，发包人有权按照参考品牌范围（表）自行采购供货，由此产生所有费用（含材料设备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直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已承诺选用的产品不在该参考品牌范围（表）内或与设计提供的技术参数有偏差，应提供产品的样品及照片、出厂合格证、国家有资质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及近三年内工程应用实例（合同文件、验收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应经设计单位确认满足设计意图，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才能进场；若未通过审批，该材料设备不得进场，已进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走，改为由承包人在参考品牌范围（表）采购，由此产生的价差增加费用不予增补、节省费用归发包人，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5.1.2 项补充：

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装饰工程要求提供装饰材料小样。承包人应在材料到货24小时前通知监理人验收。

增加第 5.1.4、5.1.5、5.1.6、5.1.7 项

5.1.4 (a) 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各种材料损耗（包括二次加工损耗），承包人已自行考虑并计入相应投标报价中，业主对此不予另行计量支付。

(b)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于同种类型材料（如饰面板材、基层材料、石材类、地砖墙砖类、洁具类、灯具等）的选择，原则上为同一种品牌。

(c) 投标人对于辅材、相关配件等材料的选定必须与其选定的主材品牌相适应和匹配，并保证与主材在同一档次。

(d) 对于参考品牌范围材料，投标人一般应在提供的品牌范围内选择相应的材料；若投标人在参考品牌范围外自主选择相应的材料，投标人必须确保所选用材料的技术规格、标准及品质应相当于或不得低于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如有）中认定的标准；在工程实施期间，业主经过市场调研，如认为承包人自主选择的相应材料低于招标文件中认定的品质，则业主有权在该表中任意选取一种品牌执行且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5.1.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并承担其费用，样品或样本需经设计方确认认可后承包人才能进行采购。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等次必为优等品，同时还须提供经有关部门检验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但不作为有关质量、性能的最终检验；若样品或样本经检测被认为不合格的，则承包人不得再采购此种材料设备。样品或样本经检验合格后封存，作为材料设备供应和交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必须先进行测试。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在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行为，则视承包人违约，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承包人应考虑材料设备在运输、施工安装过程中的损耗，最终结算支付的数量为本项目经计量的数量，承包人应根据经验将材料设备损耗费用计入相应项目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对此将不另行计量支付。

由承包人采购的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所有材料均应由承包人提供样品供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确认，并应保证所用材料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及质量技术要求，同时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工程中的材料品质不得低于样品的品质。

5.1.6 承包人在本项目的钢材采购中，必须选择质量优、有实力、有信誉的材料供应企业或代理供货商，并且必须提供材料供应企业或代理供货商的资质、业绩等详细材料，报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选用。

5.1.7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函附表中所报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函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

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 5.6 样品

### 5.6.3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不需要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约定为：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措施应满足国家或省、市有关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的要求，并按照《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标准》等文件执行。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人数必须满足“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 25 号)”的规定。凡合同段内与现有道路、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道路、航道畅通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现有道路、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及过往车船、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对上述工作及可能出现的事故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合同

条款、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以及“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的规定而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安全生产。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9.2.12** 工程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路政、交警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交纳相关的费用；施工作业时发生的安全设施费（标志、标牌）以及施工交通安全组织管理所发生的人力、物力、财力及其他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 9.3 治安保卫

补充9.3.4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 公众的便利；
- (2) 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补充9.3.5项：

承包人应加强巡视，防止已建设施的被盗；如有被盗情况，承包人在无追索情况下自行承担损失，发包人不承担该类费用索赔。

### 9.4 环境保护

补充9.4.12项：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办法》及国家、江苏省、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均应满足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3、682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号）、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5

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苏府通〔2021〕4号)、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苏城发〔2021〕43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1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3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4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5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公示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6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及胶黏剂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3〕2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20〕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处理等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未做好施工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处理,并由此导致争议、投诉、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10天以上者。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5 款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各项规定和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制定的有关施工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予计量。

在施工过程中，不允许采用废料施工，若发包人对相关施工材料有疑义，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 14. 试验和检测

根据设备材料的供货计划，设备材料到货后，根据相关标准和图纸要求的频率进行试验检测，承包人必须及时编制开箱报验单，写明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质量情况、随机备件附件资料等，经自验合格后，请监理人进行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并经监理人确认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

如果监理人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设备或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可以拒收设备或材料，并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监理人的拒收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设备或材料，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并提交监理人复验。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设备或材料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相应款项中扣回，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 15. 变更

### 15.4 变更的估算原则

本款约定为：

新增项目单价的确定，应首先以工程量清单中（不含 100 章）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

1、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增减，均按实调整。其新增（或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以下原则：

A)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B)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

C)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按下列组价原则执行：

监理人采用交通部定额及其编制办法（交通部定额不适用的，则采用市政定额，如果市政定额也不适用，则由第三方咨询、审计机构测算）测算单价或总额价，将测算所得该

细目单价或总额价×（1-中标下浮率）作为该细目最终单价或总额价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不得再提异议。

中标下浮率=1-[（承包人中标合同价格-指定价）/（标段预算价-指定价）]

D)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且无法按计价办法计算的，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监理单位、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询价确认。

2、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长。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所产生价差不予调整。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监理人在组织隐蔽工程计量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跟踪审计人及承包人并四方联测现场签认。发包人保留对计量资料的终审权力。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而成的，在一般情况下可作为计量的控制值。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监理人按相关规定纠正。

## 17.2 预付款

本项目无开工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3 (3) 细化为：

1、监理人在收到月结帐单后 21 天内的次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认为应到期结算的价款并报业主审批。

2、具体支付方法：

项目交工验收前按完成工程量的 50%支付工程进度款，交工验收后最多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60%，完成结算送审、交工满一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65%，交工满两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75%，交工并已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付至审定金额的 80%，审计完成并出具审核意见书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0%，竣

工验收，项目移交给业主或维护单位后，缺陷责任期维修保养义务完成，且完成竣工决算的，可付清尾款。

付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有效发票，在发包人收到相应发票后安排支付。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款约定为：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项目正式开工前。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供相关免缴证明的，监理人不得签发开工令。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合同价的 1.5%（每个标段不超过 300 万元），施工总承包企业在苏州市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二个工程起均按 1% 存储。具体参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文件要求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施工企业故意拖欠、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 30 日，经核实后，动用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应在动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30 日内，按动用数额的 2 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补充专用账户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无异议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并提供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具体参照【联合发文】市人社局 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 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执行。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文）、《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文）、《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苏人保监〔2022〕15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

领域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苏交建传〔2024〕40号）等相关文件（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的规定执行。

## 19.2 缺陷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9.2.2 项后补充：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或运行管理机构）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约定为：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本款约定为：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20.5 其他保险

本款未增加：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

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a~c项风险应按照第20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c、承包人投保范围不够或投保额不足。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8)目补充：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关键施工设备未能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进场。

本项(10)目细化为：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2.1.2 (4) 约定为：违约金由发包人视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的1%~10%的违约金。

补充 22.1.2 (5)：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a) 发包人可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1.5 款的要求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或

(b)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 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c)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业主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补充如下内容：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 25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文等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 26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 27 其他事项

27.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

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27.2 发包人鼓励科技创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因承包人科技创新降低了合同价格或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将予以适当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发包人另行制定。

27.3 承包人不得使用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的落后工艺，应促进先进、成熟工艺的应用，必须严格遵照执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详见附件八）的通知要求，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27.4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妥善处理好协作单位、所雇佣的农民工等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27.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注意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防止因施工造成损坏，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0 审计说明

**审计费用：经审计的工程竣工结算若其核减超出送审价的 7%以上的，则超出 7%的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并由建设单位在施工企业的应付工程款中代扣。**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附件应将《房建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与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本节内容与《房建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不一致之处，以本项目专用本为准。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房建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圆（¥\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的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拱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相同份数),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_\_\_\_份。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

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

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详见工程量清单

# 尹山湖隧道控制中心搬迁项目

##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苏州新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工程量清单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合同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 价
101	总则					
101-1	保险费					
-a	工程一切险	含不计免赔	总额	1	4400	4400
-b	第三方责任险	含不计免赔	总额	1	1000	1000
-c	工伤保险	最高投标限价的1.5%	总额	1	3313	3313
102	工程管理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最高投标限价的1.5%	总额	1	33131	33131

、名称: SFO环网柜  
、型号: CHN16-12  
、规格: 详见设计图  
  
、名称: 高压电缆  
、型号: YJV22-8.7  
\*95  
  
、名称: 低压电缆  
、型号: YJV22-1KV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5	030408006005	电力电缆头	1.名称: 电力电缆头 2.规格: YJV22-1KV-4*95 3.线径: 10KV 4*95	个	2
6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 电力电缆 2.规格: YJV-1*40 3.线径: 10KV 1*40	m	15
7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名称: 电力电缆头 2.规格: YJV22-1KV-3*95 3.线径: 10KV 3*95	个	3
8	030408006004	电力电缆头	1.名称: 电力电缆头 2.规格: YJV22-1KV-3*95 3.线径: 10KV 3*95	个	1
9	030408006003	电力电缆头	1.名称: 电力电缆头 2.规格: YJV22-1KV-3*95 3.线径: 10KV 3*95	个	2
10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 钢塑管 2.规格: 10*10*100 3.线径: 10*10 4.线径: 10*10*83 5.线径: 10*10*83	m	8
11	030409001001	接地极	1.名称: 接地极 2.规格: 1.5*300 3.线径: 1.2*500	根	4
12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名称: 热镀锌扁铁接地母线 2.规格: 50*6*6 3.线径: 50*6	m	55
13	030408008001	防火堵洞	1.名称: 防火堵 2.部位: 盒盖下	处	2
14	030414001001	电力变压器系统	1.名称: 变压器调试 2.容量(kVA): 500	系统	1
15	030414002001	配电装置系统	1.名称: 送电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0KV以下交流断路器 2.规格: 10KV以下交流断路器	系统	1
16	030414005001	避雷器	1.名称: 避雷器调试 2.电压等级: 10KV 3.线径: 10KV	组	1
17	030414011001	接地装置	1.名称: 接地装置调试	组	1
18	03B001	安全用具	1.名称: 安全用具 2.规格: 验电笔、绝缘梯、绝缘手套、绝缘靴、绝缘杆、验电棒等 3.线径: 25*2	套	1
19	030404003001	模拟屏	1.名称: 模拟屏 2.规格: 10*10	m2	1
20	030411001004	双通道	1.名称: 双通道 2.规格: DN1500BAP管 3.配置形式: 双通道 4.线径: 1500*1500	m	186
21	030411003002	桥架	1.名称: 桥式桥架 2.规格: 200*150 3.配置形式: 桥式 4.线径: 200*150	m	22
		室内安装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 一层层照明配电箱 2.型号: JL01-1 3.基础形式: 材质、规格: 钢制基础 4.端子板: 外部接线材质、规格: 无端子接线 5.安装方式: 落地安装	台	1
2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名称: 消防控制箱 2.型号: AT101-FAS 3.基础形式: 材质、规格: 钢制基础 4.端子板: 外部接线材质、规格: 无端子接线 5.安装方式: 落地安装	台	1
3	030404017003	配电箱	1.名称: 机房配电箱 2.型号: AP-01 3.基础形式: 材质、规格: 钢制基础 4.端子板: 外部接线材质、规格: 无端子接线 5.安装方式: 落地安装	台	1
4	030404017004	配电箱	1.名称: UPS配电箱 2.型号: UPS-5 3.基础形式: 材质、规格: 钢制基础 4.端子板: 外部接线材质、规格: 无端子接线 5.安装方式: 落地安装	台	1
5	030404017005	配电箱	1.名称: UPS配电箱 2.型号: UPS-5 3.基础形式: 材质、规格: 钢制基础 4.端子板: 外部接线材质、规格: 无端子接线 5.安装方式: 落地安装	台	1
6	030411003001	桥架	1.名称: 钢制托盘桥架 2.规格: 20*100*100	m	61.63
7	030411003002	桥架	1.名称: 钢制托盘桥架 2.规格: 40*100*100	m	45.52
8	030411001004	配管	1.名称: 配管 2.规格: SC150 3.配置形式: 暗配	m	5
9	030411001009	配管	1.名称: 钢接钢管 2.规格: SC150 3.配置形式: 隐配	m	28.15
10	030411001007	配管	1.名称: 钢接钢管 2.规格: SC150 3.配置形式: 暗配	m	178.76
11	030411001008	配管	1.名称: 钢接钢管 2.规格: SC150 3.配置形式: 暗配	m	361.65
12	030413001001	铁构件	1.名称: 钢制桥架 2.规格: 型钢 3.配置形式: 隐配	kg	145.6
13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 电缆 2.规格: WD-YJV-5*16 3.线径: 10KV 5*16	m	29.78
14	030408001005	电力电缆	1.名称: 电缆 2.规格: WD-YJV-4*35*16 3.线径: 10KV 4*35*16	m	30
15	030408001006	电力电缆	1.名称: 电缆 2.规格: WD-YJV-4*50 3.线径: 10KV 4*50	m	30
16	030408001010	电力电缆	1.名称: 电缆 2.规格: WD-YJV-4*50 3.线径: 10KV 4*50	m	120
17	030408001007	电力电缆	1.名称: 电缆 2.规格: WD-YJV-4*70 3.线径: 12*70*2 4.线径: 120*70*2	m	100
18	03040800101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 电力电缆头 2.规格: WD-YJV-4*50 3.线径: 10KV 4*50	m	100
19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 电力电缆头 2.规格: WD-YJV-4*50 3.线径: 10KV 4*50	个	4
20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名称: 电力电缆头 2.规格: WD-YJV-4*50 3.线径: 10KV 4*50	个	10
21	030411004009	配线	1.名称: 管内穿线 2.规格: WD-ZY-2.5 3.线径: 10KV 2.5	m	1098.45
22	030411004010	配线	1.名称: 管内穿线 2.规格: WD-ZY-1 3.线径: 10KV 1	m	581.43
23	030411004011	配线	1.名称: 管内穿线 2.规格: WD-ZY-1 3.线径: 10KV 1	m	884.19
24	030404034005	照明开关	1.名称: 单联开关 2.规格: 250V 10A 3.安装方式: 明装	个	1
25	030404034002	照明开关	1.名称: 双联开关 2.规格: 250V 10A 3.安装方式: 暗装	个	5
26	030404034007	照明开关	1.名称: 三联开关 2.规格: 250V 10A 3.安装方式: 暗装	个	3
27	030404035001	插座	1.名称: 安全型二、三孔插座 2.规格: 10A 250V 3.安装方式: 暗装	个	24
28	030404035004	插座	1.名称: 安全型二、三孔插座 2.规格: 10A 250V 3.安装方式: 暗装	个	1
29	030404035002	插座	1.名称: 三极带开关插座 2.规格: 16A 250V 3.安装方式: 暗装	个	4
30	030404035003	插座	1.名称: 三孔五孔插座 2.规格: 16A 250V 3.安装方式: 暗装	个	1
31	030412005001	荧光灯	1.名称: 双管荧光灯 2.规格: 25W*2 3.配置形式: 明装	套	11
32	030412005002	荧光灯	1.名称: 双管荧光灯 2.规格: 40W*2 3.配置形式: 明装	套	66
33	030412001003	普通灯具	1.名称: 吸顶灯 2.规格: 48W 3.配置形式: 明配	套	1
34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名称: 金线盒 2.材质: 金线 3.安装形式: 明装	个	111
35	030411006003	接线盒	1.名称: 金线盒 2.材质: 金线 3.安装形式: 明装	个	9
36	030409008001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名称: 等电位端子箱 2.规格: MB10 3.线径: 10KV 10	台(块)	3
37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名称: 接地母线 2.规格: 铜排 3.线径: 400*4	m	27.72
38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名称: 塑料管 2.材质: PVC 3.线径: 20*3 4.连接形式: 承插快接	m	20.34
39	031001006008	塑料管	1.名称: 塑料管 2.材质: PVC 3.线径: 20*3 4.连接形式: 承插快接	m	2
40	031001006009	塑料管	1.名称: 塑料管 2.材质: PVC 3.线径: 20*3 4.连接形式: 承插快接	m	19.84
41	031003050001	塑料阀门	1.名称: 塑料止回阀 2.规格: DN25 3.线径: 20*3 4.连接形式: 承插快接	个	1
42	031003010002	软接头(软管)	1.名称: 软接头 2.规格: DN50 3.线径: 20*3 4.连接形式: 承插快接	个	2
43	031004014001	给、排水附(配)件	1.型号: 规格: 不锈钢 2.型号: 规格: 不锈钢 3.型号: 规格: 不锈钢 4.型号: 规格: 不锈钢 5.型号: 规格: 不锈钢 6.型号: 规格: 不锈钢 7.型号: 规格: 不锈钢 8.型号: 规格: 不锈钢 9.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0.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1.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2.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3.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4.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5.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6.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7.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8.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9.型号: 规格: 不锈钢 20.型号: 规格: 不锈钢 21.型号: 规格: 不锈钢 22.型号: 规格: 不锈钢 23.型号: 规格: 不锈钢 24.型号: 规格: 不锈钢 25.型号: 规格: 不锈钢 26.型号: 规格: 不锈钢 27.型号: 规格: 不锈钢 28.型号: 规格: 不锈钢 29.型号: 规格: 不锈钢 30.型号: 规格: 不锈钢 31.型号: 规格: 不锈钢 32.型号: 规格: 不锈钢 33.型号: 规格: 不锈钢 34.型号: 规格: 不锈钢 35.型号: 规格: 不锈钢 36.型号: 规格: 不锈钢 37.型号: 规格: 不锈钢 38.型号: 规格: 不锈钢 39.型号: 规格: 不锈钢 40.型号: 规格: 不锈钢 41.型号: 规格: 不锈钢 42.型号: 规格: 不锈钢 43.型号: 规格: 不锈钢 44.型号: 规格: 不锈钢 45.型号: 规格: 不锈钢 46.型号: 规格: 不锈钢 47.型号: 规格: 不锈钢 48.型号: 规格: 不锈钢 49.型号: 规格: 不锈钢 50.型号: 规格: 不锈钢 51.型号: 规格: 不锈钢 52.型号: 规格: 不锈钢 53.型号: 规格: 不锈钢 54.型号: 规格: 不锈钢 55.型号: 规格: 不锈钢 56.型号: 规格: 不锈钢 57.型号: 规格: 不锈钢 58.型号: 规格: 不锈钢 59.型号: 规格: 不锈钢 60.型号: 规格: 不锈钢 61.型号: 规格: 不锈钢 62.型号: 规格: 不锈钢 63.型号: 规格: 不锈钢 64.型号: 规格: 不锈钢 65.型号: 规格: 不锈钢 66.型号: 规格: 不锈钢 67.型号: 规格: 不锈钢 68.型号: 规格: 不锈钢 69.型号: 规格: 不锈钢 70.型号: 规格: 不锈钢 71.型号: 规格: 不锈钢 72.型号: 规格: 不锈钢 73.型号: 规格: 不锈钢 74.型号: 规格: 不锈钢 75.型号: 规格: 不锈钢 76.型号: 规格: 不锈钢 77.型号: 规格: 不锈钢 78.型号: 规格: 不锈钢 79.型号: 规格: 不锈钢 80.型号: 规格: 不锈钢 81.型号: 规格: 不锈钢 82.型号: 规格: 不锈钢 83.型号: 规格: 不锈钢 84.型号: 规格: 不锈钢 85.型号: 规格: 不锈钢 86.型号: 规格: 不锈钢 87.型号: 规格: 不锈钢 88.型号: 规格: 不锈钢 89.型号: 规格: 不锈钢 90.型号: 规格: 不锈钢 91.型号: 规格: 不锈钢 92.型号: 规格: 不锈钢 93.型号: 规格: 不锈钢 94.型号: 规格: 不锈钢 95.型号: 规格: 不锈钢 96.型号: 规格: 不锈钢 97.型号: 规格: 不锈钢 98.型号: 规格: 不锈钢 99.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00.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01.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02.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03.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04.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05.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06.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07.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08.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09.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10.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11.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12.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13.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14.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15.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16.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17.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18.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19.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20.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21.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22.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23.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24.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25.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26.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27.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28.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29.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30.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31.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32.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33.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34.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35.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36.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37.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38.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39.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40.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41.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42.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43.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44.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45.型号: 规格: 不锈钢 146.型号: 规格: 不锈钢<br		

## 5. 2计日工表

删除本表

## 5. 3暂估价表

删除本表

## 5.4.2 投标报价汇总表

## 2025年尹山湖隧道控制中心搬迁项目施工标

合同编号：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元)
1	100	总则	46,345.00
2	200	路基 (空)	—
3	300	路面 (空)	—
4	400	桥梁、涵洞 (空)	—
5	500	隧道 (空) (空)	—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空)	—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 (空)	—
8	800	建设工程	
9	第100章～第800章清单合计		46,345.00
10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1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即9-10=11)		46,345.00
12	计日工合计		—
13	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工总额)		—
14	投标总价 (9+12+13=14)		46,345.00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图纸及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采用的设备材料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参考品牌范围（表）详见附件。

计量与支付的相关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附件：参考品牌范围（表）

参考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1	墙地砖	马可波罗	诺贝尔	东鹏
2	抗静电地板-陶瓷面	皓天	中天	众鑫
3	无机涂料	立邦	三棵树	东方雨虹
4	遮光卷帘	/	/	/
5	矿棉板	星牌	龙牌	泰山
6	石膏板	龙牌	泰山	可耐福
7	灯具	欧普	三雄极光	雷士
8	LED 全彩屏	京东方	海康	大华
9	机房空调	美的	海尔	格力
10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苏州龙源	苏州克瑞恩	江苏大全
11	环网柜	ABB	西门子	施耐德
12	变压器	江苏华辰	特变电工	江苏华鹏
13	低压配电箱	正泰	良信	德力西

注：承包人应使用上述参考品牌或不低于上述品牌的产品。

如果承包人选用了参考范围之外的品牌，应在投标文件中对该设备和生产商进行详细的描述，以证明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品质、工程应用等不低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和生产商且满足设计图纸要求，项目实施中再报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选用。

如果承包人选用了参考范围之内的品牌，若投标阶段投入的品牌在施工阶段因不可抗力（如品牌商倒闭、设备停产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所选品牌确需调整的，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只允许在上述参考品牌中调整，且同一种类的设备只允许使用一种品牌，由此产生的价差，增加费用不予补偿，节省费用归发包人，具体以审计为准。其余任何情况，不允许变更投标产品所用品牌。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 \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投标函

\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 , 安全目标: \_\_\_\_ , 工期: \_\_\_\_ 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进场并履行合同。如有变更，发包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且我方无条件接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给予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可抗力除外）。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变更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如有变更，发包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课以违约金，且我方无条件接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给予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可抗力除外）。

8.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尹山湖隧道控制中心搬迁项目施工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投标保证金

1、缴纳单次投标保证金的，在此放置保证金缴纳成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网页截图扫描件；

2、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在此放置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投标保证金”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等提交保证金的，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保险验证方式，并将扫描件放在此处，格式如下：

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拟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与设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尹山湖隧道控制中心搬迁项目施工标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1	墙地砖			
2	抗静电地板-陶瓷面			
3	无机涂料			
4	遮光卷帘			
5	矿棉板			
6	石膏板			
7	灯具			
8	LED 全彩屏			
9	机房空调			
10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1	环网柜			
12	变压器			
13	低压配电箱			
	.....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参考品牌范围（表）》所列出的材料与设备，结合设计文件要求，逐一填本报表；

2、如果投标产品选用了非参考品牌范围（表）中的产品，应提供拟选用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样品照片、技术说明书（如有）、国家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及近三年内工程应用实例的供货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且附于本表之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二、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三、工期安排、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四、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五、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六、环境保护（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等环境保护措施）、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及保证措施
- 七、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八、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包括针对工地扬尘防治特点，采取洒水降尘、择时施工、局部停工、做好特定时期（如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预警响应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预警响应预案）
-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资料:**

**(一)、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企业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申请进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备案有关信息，在此郑重承诺：

1. 在系统中填报的本单位和人员及业绩等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自愿在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江苏网站公开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 (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 (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尹山湖隧道控制中心搬迁项目施工标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作出的处罚决定。

4、本公司同意在合同实施期间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使用工程款偿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但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单方面决定委托支付的任何款项，具体支付细则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确保工程质量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尹山湖隧道控制中心搬迁项目施工标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及其代表监督。如有分包计划，分包计划均应符合《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并报经业主及其代表批准同意，否则，应视为我单位非法分包行为。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非法分包或违法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放弃二年投标资格。

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 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尹山湖隧道控制中心搬迁项目施工标的投标活动, 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 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 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 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 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 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 \_\_\_\_\_ (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经理）：\_\_\_\_\_（签名）

承诺人（项目总工）：\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 (六)、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

致：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尹山湖隧道控制中心搬迁项目施工标的投标，并郑重承诺：

本项目如中标，我公司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表 2 企业财务状况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已建工程表

表 8 拟为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表 9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表 10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表 11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 二、其他附表

表 13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目前状况表

表 1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备注：

- 1、以上表格表 1~表 12 应通过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投标报表填报时必须提取最新基本信息，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资料完整情况决定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 2、以上报表的编号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编号为准。
- 3、资格审查资料附表填报要求的其他要求详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表 1~表 12  
通过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

**表 13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目前状况表**

序号	投入主要人员姓名	拟在本合同段担任职务	该人员是否正在某在建工程中任职	是否正在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或资格预审）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如有）		
3		项目总工		

注：1、请按照人员目前所属状况分别在“该人员是否正在某在建工程中任职”与“是否正在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或资格预审）”栏填写“是”或“否”；

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总工若正在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或资格预审），则需在本表中说明，并说明参加的其他项目的名称。

3、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总工若有在岗项目，则需说明工程名称、发包人联系方式，且必须提供“（六）、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

4、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表，如有弄虚作假，或未能出示证明材料原件，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且招标人将把本情况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表 1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是否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 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填写，若没有则填“无”。
- 2、本表后需附：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截图（若有）”（参考网址：“<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141407/index.html>”）；
- 3、投标人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公告截图（若有）。

其他资料：

## (七)、其他材料

###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u>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社保缴费明细</u>	
<u>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注明查询路径</u>	
<u>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注明查询路径</u>	
<u>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若需）</u>	
.....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 2、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认可。

## 施工组织设计说明

注：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应当包含施工围挡的设置、临时道路及“三场”的硬化、裸露土方及易扬尘物料的覆盖、洒水、清扫、保洁等降尘控尘措施的内容。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投标函

\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元 (¥\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 元 (¥\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能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详见工程量清单